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“一岗双责”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推动业务工作与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安全稳定工作深度融合，杜绝“两张皮”问题，结合学院办学实际、学科特点与管理现状，规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，包括党总支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等所有班子在岗领导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“一岗双责”，即班子成员在认真履行分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管理、社会服务等本职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，同步对分管领域、分管部门的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第四条 工作原则

1.同向发力、统筹兼顾：坚持业务工作与政治责任、安全责任同谋划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实现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。

2.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：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按照分工划分责任边界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3.问题导向、常态长效：强化日常监管、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改，构建常态化履职、监督、考核、问责机制。

4.实事求是、失职追责：坚持尽职尽责、失职追责，依

规依纪开展考核问责。

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总体责任

严格落实“五同”工作机制，将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规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问责。

1.党总支书记：履行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统筹全院“一岗双责”整体落实，牵头抓总、全面负责。

2.院长：履行行政业务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协同抓好全院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，对行政、教学、科研领域各类政治责任、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3.班子其他成员：按照分工对分管领域主分管科室、系部、团队、教研室、实验室及其教师群体的党建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第六条 共性责任

1.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学校及学院各项决策部署，强化政治站位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2.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，定期与分管部门负责人、教职

工、党员沟通交流，掌握思想动态、工作状态及实际困难。

3.主动排查分管领域各类风险隐患，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限期整改落实，抓出成效。

4.按要求参加述职述廉、专题会议、学习教育，如实报告“一岗双责”履职情况。

第七条 具体职责

（一）党建工作责任

1.定期研究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，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和述职评议考核，指导教师党总支书记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督促教师党支部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。

2.抓好分管领域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做好党员发展、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工作。

3.推动党建工作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研攻关、校企合作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

1.传达学习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、党纪法规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、廉洁从教教育。

2.紧盯物资采购、实验室管理、科研经费、评奖评优、招生就业、职称评审等重点岗位、关键环节，强化监督制约，防范廉政风险。

3.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纠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

4.规范分管人员履职行为，及时提醒苗头性、倾向性廉

政问题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（三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

1.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管好分管范围内课堂教学、讲座论坛、宣传阵地、网络与新媒体平台、学术交流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。

2.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，及时处置网络舆情、不当言论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3.严守课堂政治底线，规范教师教学言行，杜绝各类错误思想、不当观点进校园、进课堂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责任

1.统筹推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，有组织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，健全教师身心关爱、人文关怀机制。

2.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抓好师德师风建设，执行校院两级教师师德违规通报制度，开展警示教育，及时处理师德失范行为，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

3.做好教师政治把关工作，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导师遴选、聘期考核、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。

4.健全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制度，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、教师群体的敏感性因素和苗头性问题筛查，及时化解教师矛盾纠纷，关注教师合理诉求，维护学院和谐氛围。

（五）安全稳定工作责任

结合学院实验室多、危化品使用、实训操作、人员密集

等特点，重点落实以下工作：

1.安全隐患排查：定期带队开展实验室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危化品管理、食品实训安全、治安防范等专项排查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人。

2.日常安全监管：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教师安全知识培训、应急演练。

3.应急处置：完善分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发生安全事故、突发事件、群体性问题时，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、上报信息、做好善后工作。

4.综合稳定：做好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敏感时段和晚间接班的安全稳定工作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三章 实施流程与工作机制

第八条 责任签订机制

1.每年年初，学院党总支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签订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责任书》，细化责任清单、明确履职目标、作出履职承诺。

2.每年年初，班子成员以书面或会议形式，对所分管或联系的部门负责人、团队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明确党风廉政和安全稳定责任，做到责任到人、任务到岗。

第九条 常态化研究与汇报机制

1.学院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，集中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安全稳定及“一岗双责”落实工作。

2.班子成员在党总支会议、全院教职工大会上，定期汇

报分管领域“一岗双责”履职情况；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必须单独列项，全面总结履职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3.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分管领域专项督导。

第十条 学习教育机制

1.将党规党纪、意识形态、安全法规、师德规范等内容纳入班子集体学习、教职工政治学习范畴，每月分专题组织常态化学习。

2.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警示教育、师德警示教育、安全警示教育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“典型案例大家谈”活动，强化警示效果。

第十一条 谈心谈话机制

1.班子成员每学期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、履职谈话不少于1次。

2.班子成员要经常性地深入教师群体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、润物细无声地与教师交心谈心，解疑释惑，了解思想动态，排查问题隐患，关心和解决实际问题。

3.针对思想波动、工作失误、存在苗头问题的教职工，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诫勉谈话，做好教育引导。

第四章 监督、考核与问责

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

学院党总支通过列席会议、实地督查、查阅台账、随机走访、教师座谈等方式，对班子成员及分管部门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，对发现问题现场反馈、限期整改。

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考核

1.将“一岗双责”履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、干部推荐的核心内容。

2.考核内容涵盖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安全稳定六个方面，结合日常检查、台账资料、教师评价、实地核查综合评定。

第十四条 一票否决制度

凡分管领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师德失范问题、重大意识形态事件、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，对相关班子成员及责任部门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、晋级晋职、人才推荐等资格。

第十五条 追责问责

1.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不力，分管领域出现违纪违法、安全事故、意识形态问题、师德师风问题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进行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。

2.因履职不到位、监管缺位造成严重后果、恶劣影响的，依据党规党纪、学校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应领导责任。

2.已全面履行监管职责，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意外事件的，按规定酌情免责或减责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六条 全体班子成员建立“一岗双责”履职台账，如实记录会议研究、安排部署、督查检查、谈心谈话、隐患整改、学习教育等内容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第十七条 班子成员之间加强沟通协作，跨领域、跨部

门工作主动配合，遇到重大问题、共性风险集体研判、联合处置，杜绝推诿扯皮。

第十八条 针对督查、考核、自查发现的问题，班子成员制定个人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持续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

2026年6月25日